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授權	4
重選董事	4
修訂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建議	6
暫定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年報」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連同本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20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即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執行董事：

丁水波先生(主席)
丁美清女士
林章利先生
丁明忠先生
葉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肖楓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4樓
240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先生
許鵬翔先生
高賢峰博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修訂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合稱「該等授權」、重選有關董事、修訂細則及徵求閣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議決的相關授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173,645,0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434,729,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增加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到期時；或(c)被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函件

因此，林章利先生、丁明忠先生及葉齊先生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股東大會的投票及股東大會通告。對上市規則的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因此，為與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修訂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

載有該等建議修訂詳情的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第11項)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20頁。

二零零八年年報(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會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根據聯交所的規則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一名或以上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v) (倘聯交所規則規定)任何個別或共同持有有關佔於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的委任代表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上文提及的董事以及修訂細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如有)及特別股息(如有)，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173,645,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217,364,5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被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有鑑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與二零零八年年報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於當時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起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至三十日	3.92	2.42
二零零八年七月	3.00	2.62
二零零八年八月	2.65	1.76
二零零八年九月	2.32	1.60
二零零八年十月	1.98	0.9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1.63	0.99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1.80	1.38
二零零九年一月	1.90	1.55
二零零九年二月	1.70	1.55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1	1.62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群成投資有限公司、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Henley Hope Limited及丁金朝先生(「控股股東」)，共同行使及／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68.8%投票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直接及間接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4%。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比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起在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回代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	4,000,000	1.02	0.98	3,976,165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15,935,000	1.59	0.99	21,368,2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6,420,000	1.55	1.38	9,526,705
總計：	26,355,000			34,871,0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8.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章利先生，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林先生在體育用品行業積逾10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服裝業務。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現時出任特步(中國)有限公司副總裁。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修讀清華大學的企業家課程。林先生為丁美清女士的丈夫、丁金朝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的女婿，丁水波先生的妹夫及丁明忠先生的姊夫。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的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384,000元(含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丁美清女士的丈夫)被視為擁有1,418,059,500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5.2%。丁美清女士透過其所控制的群成投資有限公司而持有群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的該等股份權益。除上述者外，林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丁明忠先生，3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彼在體育用品行業積逾10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配飾業務。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現時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副總裁。丁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修讀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的企業家課程。彼為丁金朝先生的兒子、丁水波先生及丁美清女士的胞弟，以及林章利先生的小舅。

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的酬金記錄約為人民幣384,000元(含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丁先生於過去三年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葉齊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特步(中國)有限公司副總裁。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6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並協助董事長處理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一九八二年一月在西南大學畢業，獲頒化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獲華東師範大學頒授哲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開始，其後可由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的酬金記錄包括(i)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約人民幣243,000元款及(ii)經攤銷的購股權福利約人民幣312,000元，乃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葉先生於過去三年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葉先生接納一份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惟須受若干歸屬條件所限)，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7%。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權益，葉先生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行使購股權。除上述者外，葉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行將退任董事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關於重選將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Xt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7.1分)及特別股息每股5.0港仙(相當於人民幣4.4分)；
3. 重選林章利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丁明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葉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到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總面值(最多相當於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10.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面值。」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11.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細則第2(1)條**

(i) 於細則第2(1)條「董事會」或「董事」釋義後加入以下釋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並無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就該等細則而言，該日子將被計作營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刪除整條細則第2(1)條「普通決議案」釋義，並加入下文予以取代：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而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iii) 刪除整條細則2(1)條「特別決議案」釋義，並加入下文予以取代：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股東親身或(如該等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在該等細則或法令下的任何條文指明須要普通決議案，為此，通過特別決議案應視作有效。」

(2) **細則第3(3)條**

刪除細則第3(3)條第一行前面「除非法律允許及遵照」字眼後的「進一步」字眼。

(3) **細則第10條**

於細則第10(a)條最尾加入「及」字；刪除細則第10(b)條「類別有權」字眼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字眼；刪除細則第10(b)條最尾的分號及「及」字，並加入句號；及刪除整條細則第10(c)條。

(4) **細則第55(2)條**

於細則第55(2)條最後一行「十二」字眼後加入數字「(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細則第59(1)條**

於細則第59(1)條第一行前面「股東週年大會」字眼後加入「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字眼；於細則第59(1)條第一行「召集人發出」字眼後加入「通告」字眼；刪除細則第59(1)條第一行「(21)個完整日」後的「的通告」字眼，並加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字眼予以取代；於細則第59(1)條第二行「召集人發出」字眼後加入「通告」；刪除細則第59(1)條第二行「(14)個完整日」字眼後的「的通告」字眼，並加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字眼予以取代；及於細則第59(1)條第二行「但」字後加入「倘獲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允許」字眼。

(6) **細則第66條**

刪除細則第66條第一行「於任何股東大會」字眼後的「以舉手投票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有一票及」字眼；刪除細則第66條第二行整行；刪除細則第66條第三行「大會的表決決定須」字眼後的「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有關表決」字眼；刪除細則第66條第三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字眼後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或(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句號；刪除細則第66條(a)、(b)、(c)、(d)及(e)整條；及刪除細則第66條最後一行整條。

(7) **細則第67條**

刪除整條細則第67條。

(8) **細則第68條**

刪除細則第68條第一行前面「倘要求以投票表決」字眼，並加入「該」字予以取代；並刪除細則第68條第一行最尾「大會決議」字眼後的「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字眼。

(9) **細則第69條**

刪除整條細則第69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細則第70條**

刪除整條細則第70條。

(11) **細則第73條**

刪除細則第73條第二行「倘票數相同」字眼後的逗號及「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字眼。

(12) **細則第75條**

刪除細則第75條第四行「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可投票」字眼後的逗號及「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字眼，並刪除細則第75條最後一行「其續會」字眼後的「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字眼。

(13) **細則第80條**

刪除細則第80條第一行最尾「建議投票」字眼後的「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字眼，並刪除細則第80條第二行「於續會」字眼後的「或於大會或續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字眼。

(14) **細則第81條**

刪除細則第81條第二行「賦予權力」字眼後的「要求或加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字眼。

(15) **細則第82條**

刪除細則第82條第一行最尾「或續會」字眼後的逗號及「或進行投票表決」字眼。

(16) **細則第84(2)條**

刪除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或其代名人)」字眼後的「包括以舉手方式進行個別投票的權利」字眼。

(17) **細則第145(1)(a)(iv)條**

於細則第145(1)(a)(iv)條第十行「認購權儲備」字眼後加入「(定義見下文)」字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細則第145(1)(b)(iv)條

於細則第145(1)(b)(iv)條第十行「認購權儲備」字眼後加入「(定義見下文)」字眼。

承董事會命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水波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水波先生、丁美清女士、林章利先生、丁明忠先生及葉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肖楓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家敏先生、許鵬翔先生及高賢峰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 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4樓
24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如有)及特別股息(如有)，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就上文提呈的第8及第10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上文提呈的第9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屬其中一部份的通函附錄一內。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